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投资额度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资金整体运营情况，公司秉承资金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通过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降低财务成本。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本年度委托理财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财务资金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及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以上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财务数据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3,266,984,327.79	26,945,318,022.98
负债总额	13,176,091,300.92	14,493,513,046.47
净资产	10,090,893,026.87	12,451,804,976.51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599,671,576.78	1,859,769,119.88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较大影响。

公司自 2019 年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影响。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进行委托理财，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可滚动使用。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七、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金额：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10,500.00	0
2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00	70,000,000	1,035,616.44	0
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10,500.00	0
4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000	25,000,000	28,194.44	0
5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18,410.96	0
6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46,849.31	0
7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77,589.04	0
8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46,849.32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66,164.3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0,000	20,000,000	51,808.2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90,616.44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30,000,000	90,616.44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0	10,000,000	30,493.15	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0,000	0	0	30,000,000

合计	395,000,000	365,000,000	1,604,208.14	3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5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1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9日